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潮阳人社监字（2025）37号

邓明强：

你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郭海波等28名劳动者工资的问题，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责令你在2026年1月9日18时前足额支付郭海波等28名劳动者工资共211927元（工资明细详见附件）。

你应在2026年1月9日18时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股。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地址：潮阳区文光街道棉新大道石珠园路口劳动培训大楼

联系人：吴同志 林同志 联系电话：0754-83845762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邓明强拖欠劳动者工资表

制表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表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姓名	欠发工资	备注
1	汪方勇	11840	
2	李坤营	4356	
3	冉文昌	4188	
4	张平武	7920	
5	杨相平	5204	
6	余春和	9840	
7	陈小波	15400	
8	孟声朝	28350	
9	王潮明	12900	
10	郭海波	15269	
11	付平	10320	
12	何大用	3450	
13	赖江中	3450	

14	张雄林	10877	
15	朱万喜	12840	
16	袁远生	2420	
17	易海军	5400	
18	薛勇	2453	
19	彭智波	3890	
20	王建秋	3890	
21	谢立根	4650	
22	杨世洲	5170	
23	李兴禄	11536	
24	刘晓燕	5364	
25	田红兵	900	
26	叶毛毛	5550	
27	李付龙	2500	
28	邢文兵	2000	
合计	共 28 人共 211927 元		